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2895號

原告 洪銘彥

訴訟代理人 楊申田律師

何宗翰律師

被告 王祥豪即豪漢企業社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確認本票債權不存在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按以一訴主張數項標的者，其價額合併計算之；以一訴附帶請求其起訴後之孳息、損害賠償、違約金或費用者，不併算其價額，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1項及第2項定有明文。經查，本件原告起訴請求確認被告持有原告所簽發，票面金額為新臺幣（下同）10萬元之本票（下稱系爭本票）債權不存在，並主張被告持系爭本票聲請本院113年度司票字第8721號裁定所載金額10萬元及自民國113年5月24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年息6%計算之利息准予強制執行之債權不存在，則本件訴訟標的價額經核定如附表所示為102,926元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11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命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翌日起7日內補繳，逾期未繳，即駁回原告之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高雄簡易庭 法官 林 容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及表明抗告理由（須附繕本）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4 年 1 月 13 日

書記官 冒佩妤

附表：										
請求項目	請求項目試算表									
請求項目：1 請求金額： 100,000	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* (YYMMDD)	終止日* (YYMMDD)	計算基數 (如按年息,則單位為年 如為按月給付,則單位為月)	年息(%)	按月 給付	按月給 付金額	給付總額
	1	利息	100,000	113/5/24	113/11/17	(178/365)	6%			2,926.03
	小計									2,926.03
合計	102,926									